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收購守則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 就可能清洗交易 每月進展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認購事項的進展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有意認購人與本公司仍就潛在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落實潛在認購事項的任何具體條款。

本公司將繼續刊發每月公佈，載列有意認購人就潛在認購事項討論的進展，直至宣佈簽署正式協議或決定不進行潛在認購事項為止。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其將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方告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